

高碑店市同创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2019年10月25日，高碑店市环境保护局在高碑店市组织召开了《高碑店市同创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评审会由2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高碑店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介绍了项目概况及环评报告书的编制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碑店市同创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高碑店市同创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性质：改扩建

(4) 投资及环保投资：技改项目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20%。

(4) 建设地点及占地：企业位于高碑店市北大街238号，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9^{\circ}22'10.94''$ ，东经 $115^{\circ}53'21.12''$ ，西侧28m为107国道，东侧为耕地，南侧、北侧为其它单位库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5) 平面布置：厂区呈不规则形状，大门位于西侧，门卫室和值班室位于大门西侧，二层办公楼位于厂区西部，硫化车间1位于中部偏北，机加工车间和硫化车间2位于中部偏南，4层车间位于东部，2个混炼车间分别位于厂区北部和东南部。

(6)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项目完成后，年生产橡胶制品200吨。

(7)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和机加工设备，新建废气治理设施等。

(8) 给排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鲜水补充量 $1.5\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则改扩建项目用水量为 $2.7\text{m}^3/\text{d}$ ($810\text{m}^3/\text{a}$)，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排水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量为 $0.96\text{m}^3/\text{d}$ ，

(9) 供电

•h。

(10) 供热

项目生产工艺采用电加热，本项目办公生活采用空调进行采暖和制冷，不设置锅

二、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 t/a、总氮 0t/a、总磷 0t/a、VOCs 0.016t/a（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0.13t/a。

三、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四、环评文件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前言中补充企业的发展历程及评价内容，完善编制依据，按实评价标准，完善现有工程内容。

2、核实改扩建工程原材料消耗、生产设备等，完善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核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污染物产生量，按《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基准排气量重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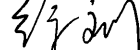
3、补充土壤环境评价工作内容，细化项目噪声源源强一览表，完善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4、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细化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与论证。

5、补充改扩建内容一览表及三本账；完善附图附件。

五、工程建设的可行性

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组长： 

2019年10月25日